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自願公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稱「**2023年計劃**」)為一項臨時計劃，以取代已於2023年2月屆滿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維持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2023年計劃為一個單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不可授出認股權。其將涉及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以市場交易價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

2023年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股份獎勵計劃。然而，2023年計劃不涉及以發行新股的方式授出獎勵，因此，採納2023年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2023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自願公告內。

### 1. 目的及參與者

2023年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並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留效的獎勵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士來加強本集團的發展，並讓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全面一致，成就本集團的中長線發展。

### 2. 管理

2023年計劃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須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於計劃期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如任何獎勵的要約是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該要約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 計劃限額

根據2023年計劃，可予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2%。

\* 僅供識別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任何可享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獲授該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可能獲得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5. 授出獎勵的程序

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23年計劃下的獎勵，以及為了獎勵授予的進行而成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給受託人的財產(其將包括現金或股份)。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受託人須按照2023年計劃的規則於市場上買入現有的股份。薪酬委員會管理及監督2023年計劃。在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前，均須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 6. 隨附於獎勵的權利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將之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或增設產權負擔，承授人亦不得對任何獎勵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利益。

在股份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與獎勵有關的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有權獲得股息等值款，有關股息等值款將在本公司實際支付股息之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支付予承授人。

#### 7. 就未歸屬股份作出投票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經已發出，否則受託人將就其在2023年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

#### 8. 獎勵的歸屬

獎勵將於獎勵協議指明的日期歸屬，前提是就該獎勵須予達成的所有相關條件已按照計劃規則達成或豁免。獎勵通常在三年期內每年歸屬一次。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酌情考慮現有獎勵獲授人的新獎勵，以維持獎勵的期限，在此情況下，該等新獎勵於第三年結束時歸屬。

#### 9. 有關收回或扣留任何獎勵中的任何未歸屬部分的退扣機制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任何獎勵的未歸屬部分應在承授人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不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倘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獲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的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獎勵將自動失效。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假設其為本公司僱員，如出現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時，或因關連實體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當日，或關連實體實際發出終止僱用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任何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失效。

## 10. 年期及終止

2023年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的第1週年，(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涉及發行新股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及(iii)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該計劃終止後，將不可作出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所有在該終止前授予而在終止之日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所補充），其計劃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屆滿；

「**2023年計劃**」指董事會以當前形式採納或按照計劃條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指本2023年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採納的日期；

「**聯營公司**」指就公司而言，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在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獎勵**」指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兩者的結合；

「**獎勵協議**」指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的要約及接納函件；

「**股息等值款**」指就任何獎勵而言，價值相等於該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應佔之股息的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但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他們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承授人**」指任何接受根據2023年計劃之條款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指授予獎勵的要約；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有限制股份獎勵」指根據獎勵協議以承授人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

「有限制單位獎勵」指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之收購股份之有條件權利；

「股東」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信託」指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信託人就設立及營運與2023年計劃有關之僱員股份信託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所將予構成的信託；及

「受託人」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作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